



财政部规范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行为 完善管理方式合力提升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效能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万静

为规范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行为，财政部近日印发了《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使用办法》），提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首先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和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物尽其用、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严格执行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规定，加强国有资产使用管理。

《使用办法》将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方式分为自用、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三个类别，并进一步规范了国有资产的使用流程；提出将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分为自用、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使用事项，授权各部门进行审批。规定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授予所属单位一定限额的资产使用管理权限。

构建全链条管理制度体系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21年，国务院对外公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这是我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领域的第一部行政法规。

据了解，此前财政部针对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制定了《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配置办法》）；针对资产处置，制定了《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处置办法》）。这对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和处置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此次针对资产使用，财政部又制定了《使用办法》，与《配置办法》和《处置办法》一起，共同构成完整覆盖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全链条管理制度体系。

核心阅读

财政部近日印发了《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提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首先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和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物尽其用、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严格执行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规定，加强国有资产使用管理。



《使用办法》将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方式分为自用、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三个类别，并进一步规范了国有资产的使用流程；提出将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分为自用、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使用事项，授权各部门进行审批。规定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授予所属单位一定限额的资产使用管理权限。

《使用办法》将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方式分为自用、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三个类别，并进一步规范了国有资产的使用流程；提出将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分为自用、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使用事项，授权各部门进行审批。规定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授予所属单位一定限额的资产使用管理权限。

“可以说，制定《使用办法》既是落实《条例》要求和完善制度体系的重要任务，也是规范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行为的现实需求。”该负责人说。

结合此次财政部出台的《使用办法》，不难看出，对于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主要遵循的原则有三条：

坚持自用为主，物尽其用。根据《使用办法》规定，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首先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和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物尽其用、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严格执行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规定，加强国有资产使用管理。

严格控制出租出借、对外投资。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对不需使用且难以调剂、难以共享共用的国有资产，经严格论证和集体决策，按照《使用办法》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后可以出租出借，未经批准不得出租出借。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中央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中央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直接投资新设或者新入股企业，确需新设或者新入股企业的，应当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财政部审批。

强化收入管理，确保规范有序。为确保盘活合法合规，收入管理规范有序，更好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使用办法》规定，中央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收入，应当在扣除税金、资产评估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中央国库。国家设立的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收入按照规定留归本单位的，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关注房屋等重点资产管理

随着经济社会事业的快速发展，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总量不断增加，资产规模呈现不断壮大趋势。其中涉及的科技成果转化和房屋、车辆资产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

对此，《使用办法》予以回应，并作出详细规定。

针对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资产如何使用管理，《使用办法》提出，国家设立的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各部门和财政部审批或者备案；以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国有股权进行对外投资，由各部门审批；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由各部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审批；将所持科技成果许可或者对外投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按照规定留归本单位的，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针对房屋、车辆等重点资产的管理，按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中央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房屋资产和公务用车管理等有关规定，《使用办法》规定，中央和国家机关本级、机关服务中心、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的公务用车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各部门管理；中央行政事业单位的业务用房和除上述范围以外单位的公务用车由财政部会同各部门管理。中央和国家机关本级、机关服务中心的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各部门管理；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除上述范围以外单位的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由财政部会同各部门管理。

《使用办法》强调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房屋资产，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落实房屋资产安全主体责任，做好日常检查和维修保养，确保安全使用；严格控制房屋资产出租出借行为，原则上不得利用房屋资产对外投资。

《使用办法》强调公务用车实行编制管理，根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工作需要等因素确定车辆编制；公务用车应当用于保障工作开展，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严禁公车私用，严禁违规固定给单位内设机构或者

个人使用。

规范管理程序提升可操作性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剑文分析指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及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和重要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作为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管理是否高效、管理体制是否严谨科学，关系国有资产能否保值增值，是我国经济发展工作中的一件大事。同时随着近年来政府“过紧日子”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促进资产管理法治化、规范化、程序化，提高国有资产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的工作迫在眉睫。

记者观察到，此次财政部出台的《使用办法》将资产使用管理相关规定，整合为一个适用于中央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统一管理要求，遵循现行管理体制，分别明确财政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各部门和中央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职责，并对涉及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资产使用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完善管理方式，合力提升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效能。

我国现行财政制度中对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授权不尽相同，为此《使用办法》统一了管理权限并加大了对各部门的授权力度，根据各部门建议、结合工作实际，并与《处置办法》权限保持一致，将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账面原值1500万元以下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使用事项，授权各部门进行审批。

此外，《使用办法》还在规范管理程序、提升可操作性方面下功夫。比如《使用办法》明确资产自用、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使用事项的管理要求和具体工作程序，进一步规范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流程；明确了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责任，将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推动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完善资产信息卡，规范核算入账，加强权属登记、定期盘点对账等基础管理工作，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动态更新相关资产信息，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从多部门分头查到综合执法一起查

新疆和田构建基层行政执法新格局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孙兴隆 朱军峰

“2号桌、3号桌的烤肉好喽！”近日，新疆和田地区皮山县固玛镇古勒巴格村一家烤肉店内，伴随着店主洪亮的吆喝声，一盘盘香气四溢的烤肉端到食客面前。十来张桌子旁坐满了人，店外还有人排队等候。

生意咋这么火？这还得从固玛镇政府发出的一份《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说起。

9月底的一天，固玛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在辖区开展例行检查时，发现该烤肉店环境卫生不达标，店员未穿戴工作帽、口罩，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相关规定，执法人员现场作出行政处罚并责令整改。

综合行政执法队没有简单地“一罚了之”，而是协调有关部门对烤肉店全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比如，生、熟食品要分开存放和加工，生吃蔬菜水果要洗净，不经营变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店主阿卜力克木·麦合木提心服口服，按照要求认真整改。

前厅后厨干净卫生，店员统一着装，规范操作……整改后的烤肉店面貌一新，每天来吃饭的人也越来越多。

阿卜力克木告诉记者：“以前多个部门分头查，

今天你来，明天他来。现在综合行政执法队一起查，有人看厨房，有人订店面，现场指出所有问题，又快又准。”

去年以来，和田地区司法局加快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整合精简行政执法队伍，将多个领域执法事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目前，全地区96个乡镇（街道）均承接了行政处罚事项，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持证率达95%以上。

固玛镇作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之一，严格按照承接的32项行政执法事项履行职责，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对于重大、疑难、复杂行政执法案件，向县直有关行政执法单位“吹哨”，请求协助执法；不属于职责范围或者管辖范围的，按照规定移交县直有关行政执法单位或有管辖权的乡镇。

据固玛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代强介绍，今年以来，该队发现违法线索4件，移交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件，立案查处2件。

面对综合执法给基层带来的新挑战，怎样才能让一线执法人员更好提升执法效能？和田地区各县市因地制宜，开展特色探索。和田地区司法局科学配备执法力量，将执法职责、执法力量融入基层治理“一盘棋”，实现行政执法质效双提升；皮山县坚持“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大力推进“综合查一次”联

合执法模式，减少执法扰企扰民；和田市结合乡镇（街道）承接行政处罚事项，组织赋权涉及及行业部门发挥带动作用，详细讲解执法程序，助力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规范文明执法；于田县定期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监督检查，切实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8月13日，和田地区策勒县策勒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到群众举报，称该镇振兴社区居民阿某家门前水渠上有一座彩钢房，影响渠道安全。行政执法人员和水利部门工作人员前往现场调查，确认该彩钢房侵占水渠，属于违法建筑。策勒镇政府经过集体研究，鉴于阿某系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且整改态度积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相关规定，对其给予警告处罚，责令7日内整改完毕，恢复渠道原貌。

今年以来，策勒县落实“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综合执法协助机制，市场监管局、住建局、水利局等8个赋权执法单位指派行政执法人员协助乡（镇）开展对应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形成“教科书式”执法范本，乡（镇）行政执法质效显著提升。

据介绍，和田地区各县市将持续聚焦执法队伍、执法事项、执法监督、执法平台建设目标，系统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着力构建职能清晰、队伍精简、机制健全、行为规范、监督有力的行政执法新格局。

市场监管总局强化新业态新模式食品安全监督

本报讯 记者万静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北京召开新业态新模式食品安全行政指导会，部署开展质量安全引领平台经济健康发展专项行动，维护好“双11”食品消费安全。

近年来，生鲜电商、餐饮外卖、直播带货等食品新业态蓬勃发展，为消费者带来便利、为经济增长注入活力的同时，也带来了新的食品安全风险和新的挑战。为此，市场监管总局专门组织开展了新业态新模式食品安全专项抽检监测，抽检结果显示，新业态新模式总体食品安全状况平稳，但也暴露出一些问题。

会议要求，生鲜电商、餐饮外卖、直播带货等食品新业态新模式要牢固树立食品安全意识，守牢食

品安全底线，把食品安全作为企业发展的压舱石和生命线；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内部质量管理控制措施，确保合法合规经营；树立质量第一的理念，以高质量产品供给为消费者带来品质提升，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

市场监管部门将通过开展质量安全引领平台经济健康发展行动，加强政策引导和合规教育，积极推进平台和平台内经营者提升质量安全意识和经营管理水平，以更加有力的措施，推动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同时，强化新业态新模式食品安全监管，保障消费者食品安全，以良好的市场秩序增强企业发展活力。部分生鲜电商、餐饮外卖、直播平台和企业代表参加了本次行政指导会。

湖北枝江领导干部值班接访常态化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通讯员张晓宇 周边道路维修导致自家入路形成陡坎，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市民贺某向信访部门反映情况，希望消除安全隐患。利用接访下访机会，枝江市委书记余峰赴实地查看情况，听取贺某诉求，现场协商解决。近日，道路硬化施工完成，从源头上解决了贺某一家出行不便的问题。该案是枝江市全力推动信访问题源头治理的典型一例。

枝江市坚持信访事项“日排查处置、周研判会商、月督办调度”工作机制，每日有1名县级领导在市综治中心值班接访，每月15日到所联系镇（街道）

值班接访，值班接访安排表网上一月一公示。

“领导干部坚持常态化值班接访，最大限度将信访矛盾吸附在当地，努力做到‘小事不出组、大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推动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枝江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市信访局局长舒斌说。

统计显示，今年以来，枝江市级领导到各地值班接访、约访下访130余次，其他科级领导干部接访下访450余次，及时化解矛盾纠纷540余件，推动化解信访积案48件。

解决“谁来做”“做什么”“怎么做”问题

重庆涪陵全面推开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不久前，重庆市涪陵区司法局与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涪陵区行政执法实训基地”项目合作协议，在全市率先建立“实景化教学”综合行政执法培训基地，为执法人员提供孵化“摇篮”。

今年以来，重庆市涪陵区聚焦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子，以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坚持有力度的执法监督、有尺度的制度规范、有广度的数字赋能、有精度的阵地建设，压茬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

改革成效好不好，营商环境优不优，市场主体最有发言权。今年以来，涪陵区统筹多方执法力量，构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进行“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真正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此外，涪陵区持续推广使用“执法+监督”数字平台，深入推进“综合查一次”，检查总户数98次，丰富拓展执法监管“一件事”应用场景，构思“违建查处一件事”，加强多个关联执法监管“一件事”向“综合场景”集成。

同时，涪陵区压实各单位改革责任，明确工作任务14条、重点任务40项，初步解决“谁来做”的问题。建立法定执法事项、赋权执法事项，可委托执法

事项“三张清单”，明确镇街法定执法事项32项、赋权执法事项56项、可委托执法事项28项，切实解决镇街“做什么”的问题。完善行政执法争议协调裁决、统计年报、投诉举报、情况通报、过错责任追究等5项制度，运行镇街与区级行政执法部门间信息共享、执法协助、案件移送、下沉指导等6项制度，进一步解决区级部门、镇街“怎么做”的问题。

今年4月，涪陵上线“行政执法风险提示案例库”，汇总归纳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典型案例174件，设置检索比对功能，供各执法单位在开展执法办案、法制审核时参考借鉴，数字赋能执法全过程，进一步降低执法风险。为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效率，涪陵区搭建“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公布改革相关工作文件、工作亮点以及工作动态，实现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共享。

“我们执法人员既要懂办案，也要懂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涪陵执法人员表示，涪陵区出台《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明确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27个镇街实现统一着装，提高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形象识别度和权威性。《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依据汇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手

册》两套工具书，为一线执法人员提供精准系统全面的学习、查阅、执法指南，有力提升行政执法效能。与此同时，涪陵区依托“法治教育网”对所有持证执法人员进行公共法律知识、行政执法技能培训考试。聚焦执法改革工作中暴露出的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上线“学有涪”培训题库，为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提供便捷的掌上学法课堂，开启了涪陵区专业化、标准化、实战化培育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新征程。

今年1月以来，涪陵27个镇街全面推开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通过“执法+监督”应用开展日常巡查2489次，行政处罚3502件，开展个案执法管辖区协调3件，实现所有镇街“一支队伍管执法”，执法活动全覆盖，缩减办案时间50%以上，逐渐形成职责清晰、协同高效、机制健全、行为规范、监督有力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新格局。

涪陵区司法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围绕队伍、事项、监督、监督、平台五个大综合一体化，加快推进区级行政执法改革，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扎实推进执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依托“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全面实行动态清单管理，努力提升行政执法效率，全力为涪陵构建最优的法治营商环境贡献最大力量。



近日，来自北京、福建、湖南、四川等地的9支救援队在四川省成都市完成历时3天的首届“天府之光”绳索救援技术交流赛。本次比赛是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首次联合地方政府与社会救援力量，采取“政府+协会+队伍”模式，以西南区域山岳、地震、水域灾害为背景，重点开展场地接力等12项科目交流竞赛，不断提升“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救援能力。图为交流赛现场。

本报通讯员 程雪力 摄